第六章 有價證券、空白單據與票券業務

1. 銀行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交易及空單據保管
   1. 應加強交易對手及交易內容之確認，若有遭偽變造之情事，應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2. 辦理保管業務及有價證券交易之金融機構，應經常檢討作業流程及相關工作內部控制，應檢討改進項目包含：
      1. 互為牽制工作是否明確
      2. 交易對象有無以人頭戶名義列帳而登帳不實
      3. 庫存有價證券控管是否周延，空白單據保管與領用是否嚴格管控，必須設簿登記，定期清點、核對剩餘樹及使用情況
      4. 買入有價證券應確認交易之真實性
      5. 購入金融機構之有價證券，是否確實認證，以降低交易風險
      6. 各筆交易是否經主管核准，付款支票是否以交易對手為付款人，對於已無抬頭支票付款者，是否已嚴格限制及控管
      7. 辦理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有價證券及空白單去之保管情況列入重點
      8. 辦理實體公債轉換作業是否實核對債券之真偽、有無掛失止付及協尋等情事
2. 票券業務

應加強票券業務之作業流程管控與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隨時檢討下列事項：

* 1. 票券交易對象有無以人頭戶名義列帳而登載不實
  2. 各筆交易款項是否經主管核准，付款支票是否以交易對手為付款人，無抬頭支票付款者是否嚴格控管
  3. 互為牽制工作是否明確劃分，並不得兼任
  4. 電腦安全之管控是否周延
  5. 有權簽章人員重要印鑑是否妥善保管
  6. 空白商業本票及票據之保管及領用是否嚴格控管，是否設簿登記並定期清點
  7. 票券業務作業流程所使用之報表或檔案是否定期互相勾稽、核對，確保其正確性
  8. 買入商業本票核對認證是否確實
  9. 買入商業本票到期時，是否依正確程序自行向債再付款行庫提示兌償，而非交由他人帶兌
  10. 對購入同一金融機構保證或成對之有價證券，是否訂定最高額度之控管，以降低交易風險
  11. 各金融機構應檢討各類業務流程、票券控管，經董事會核備後，具報主管機關

第七章 存款業務

1. 管控事項
   1. 嚴禁行員一人辦理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
   2. 嚴禁行員代客戶保管存摺、印鑑、存取款等等，存戶未及時領回之存摺應設簿登記，交由主管人員並列入內部稽核項目
   3. 主管應妥善保管各項作業之主管卡及戳記
   4. 會計不得兼任出納業務、會計業務主管不宜兼辦出納或經理財務之事務

應加強金融同業往來帳向，並防範以偽造對帳單方式舞弊，訂定同業往來對帳規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該等項目時應辦理「函證」

1. 對帳單貨交易確認單之處理
   1. 銀行員以信函寄發，屬通知或確認性質，在符合下列前提下可以以電子郵件之方式寄發代替
      1. 客戶同意
      2. 銀行以妥定內部及風險控管制度
      3. 銀行能確實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及權益
   2. 客戶選擇寄送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帳單等等，隨時可以以書面、電話、網路銀行的方式申請變更
   3. 約定書內需載明客戶變更電子信箱時，需通知銀行
   4. 客戶要求補送對帳單貨交易確認單，銀行仍須提供服務
2. 派員收付款
   1. 金融機構於內部控制及安全確保無虞之原則下，可以不定期派員前往企業、機關或團體收付款項
   2. 金融機構派員收付款或派員長駐辦理代理款等，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若於次日起10日內，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3. 金融機構派員赴證券商辦理收務款項應切實依下列原則
      1. 派員收付之金融機構，以目前已加入或即將於半年內加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限於證券商客戶交易款項之收付，以活期性存款方式辦理為限
      3. 所收存款至少半數運用於中央銀行所訂流動準備項目，以維持其流動性
      4. 加強安全維護
   4. 經核准受託代收公營事業或公用事務款之金融機構，逾期未設分支機構地區，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可以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為簡化行政程序，受委託者之派員也由轉委託之金融機構一併申請財政部核准
   5. 金融機構派員長駐辦理代理國庫業務，金融機構得由中樣銀行核轉財政部國庫署同意並副知金融局後逕行派員至機關辦理代庫業務
3. 開戶
   1. 應防範人頭或持有偽造變造身分證開立存款帳戶
   2. 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時錄影機錄影資料，應保留6個月
   3. 金融機構辦理「開戶」、「貸款」、「申請信用卡」業務，應至內政部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網站查詢客戶身分證請領紀錄
   4. 如發現客戶以偽造身分證辦理存款開戶，立即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轉發各金融機構注意
4. 存款證明之核發
   1. 銀行應審慎核發存款餘額證明，下列應禁止
      1. 客戶以不實存款資金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2. 暫借頭寸申請存款餘額證明
      3. 各帳戶間頻繁移轉巨額資金之交易
      4. 行員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方式幫助客戶規避及阻斷資金來源及流向
   2. 禁止行員與存放款客戶有資金往來
   3. 若疑似有洗錢交易，應照洗錢防制法項規定機關申報
   4. 核發存款餘額證明應列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項目

()

「」

：